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9-02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现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 “第五节重要事项/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2”

补充说明内容：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因国家及重庆市税务机构改革，原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依法开展相关税务稽查事项由行使其职权的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承继办理）《税务事项通知书》[江津国税稽通〔2018〕8 号]，并对《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9 号），公司对《关注函》内容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随后，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就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现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江津国税稽通〔2018〕8 号]后，公司及化工公司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律师对涉税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走访福州市经济开发区国税稽查局，据福州市经开区国税稽查局介绍，福建省传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传祺公司）是在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涉及偷逃消费税，福州市经开区国税稽查局已经向福建传祺公司出具涉案处理决定书和处罚决定书（下称两书），该两书已下发至福建传祺公司，两书主要内容包括：（1）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罚款 50 万，并移交公安机关；（2）追缴消费税。化工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的增值税已完税。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2 月分别向化工公司相关人员再次询问相关情况并调取交易过程中的资料。2019 年 3 月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人员前往山东、江苏，化工公司的下游贸易合作企业调查取证，补充调查资料，目前相关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形成补充资料上报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审理科目前正对补充资料以及原有调查材料进行审理核查，截止目前审理核查工作尚未有结果。江津国税稽通〔2018〕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下

达至今近 10 个月尚无最终结案，若税务机关最终决定强制要求公司将上述不能抵扣的进项税转出，转出的进项税将计入当期成本，减少公司利润 22,308,274.81 元。公司就上述涉税事项的处理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书面报告，暂不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之要求作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处理，待税务机关下达正式文件后，公司再按正式文件要求进行处理。但最终结果应以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该涉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重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请求依法强制执行重庆仲裁委员会（2015）渝仲字第 595 号裁决书，具体为：1、强制被执行人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购房款 1,500 万元、购房价差损失 1,688.2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仲裁费 32.24 万元，以上共计 3,230.44 万元；2、如果被执行人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给付或未能足额给付前述款项，则申请通过拍卖、变卖、或协商抵债等方式，对被执行人钟伟拥有的湄潭金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31%股权进行强制处置，至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为止。同时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3,

230.44 万元的财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公司已要求法院评估拍卖钟伟质押在我公司的 31%股权，并在法院主持下选定了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公司正收集资料进行股权估价阶段。因湄潭金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拒不配合提交法院选定评估机构所需评估资料，2019 年春节前，为进一步完善评估资料，经办法官、经办律师、评估公司人员一同前往湄潭金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向该公司当面送达了要求提供资料的清单（对方当场签收），但至今该公司仍然拒绝提交相关资料。下一步，经办律师就本案实际情况再与法院进行沟通，力争在现有资料基础上要求评估机构对股权进行估值，以便早日对股权进行处置。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说明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